

股票代码： 000030、200030
公告编号： 2009-030

股票简称： *ST 盛润 A、 *ST 盛润 B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9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：30-11：00

2. 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劲松大厦 5D）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王建宇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持有或代表股份 186,052,7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4.51%。

2. 有限售条件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投票的有限售条件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

人，代表股份 186,044,810 股，占公司所有有限售条件股股份总额的 98.73%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4.50%。

3. 无限售条件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投票的无限售条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持有或代表股份 7,900 股，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股份总额的 0.00013%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000027%，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持有或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审议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；

（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）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6,052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无限售条件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：

鉴于董事丘晓彤先生、谢衡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本届董事会提名，补选郝滨先生、杨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（1）选举郝滨先生为公司董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6,052,710 张选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无限售条件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900 张选票，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张选票，占出席会议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2）选举杨斌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6,052,710 张选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无限售条件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900 张选票，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张选票，占出席会议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：

鉴于监事许召君女士、陈虹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监事会选举高亚军先生、王敏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。

（1）选举高亚军先生为公司监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6,052,710 张选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无限售条件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900 张选票，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张选票，占出席会议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2）选举王敏女士为公司监事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6,052,710 张选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无限售条件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900 张选票，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张选票，占出席会议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

2. 律师姓名：黄亮律师、李剑宇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》；

2、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3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

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9 月 22 日